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

被告 祥贊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紹發

被 告 林勇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6,42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7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祥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祥贊公司）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邀同被告王紹發、林勇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4,500,000元，借款期間為5年，借款期間自112  
02 年7月25日起至117年7月25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  
03 均攤還，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4 動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  
05 調整(現合計為年息2.22%即1.72%+0.5%)。未按期攤還  
06 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7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簽  
08 立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詎被告祥贊公司自114年5月25日  
09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  
10 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被告祥贊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906,423元及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王紹  
13 發、林勇亦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  
16 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8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9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30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1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02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3 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  
05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  
06 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  
07 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08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  
1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4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  
16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洪王俞萍